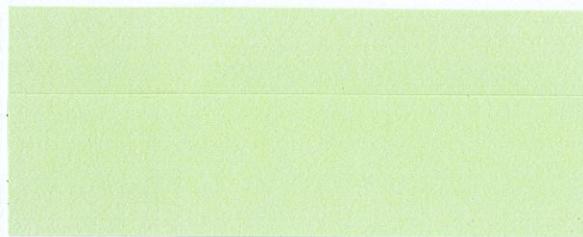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 10 号

被处罚人：高诚华



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对你立案调查，经查，你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及 2024 年 9 月 15 日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行政许可在三亚市崖州区中心渔港向“琼洋渔 37777”号渔船销售柴油 20 吨的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高诚华在海南省公安厅反走私和海岸管理总队第四支队港门海岸派出所的《询问笔录》，及高诚华在三亚市人民检察院的《询问笔录》、海岸管理总队第四支队港门海岸派出所提供关于高诚华证据材料卷、高诚华《询问笔录》一份、海南久航石化贸易有限公司《询问笔录》及高诚华在海南久航石化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发票各一份、“琼洋渔 37777”号渔船（船长陈昌才）《询问笔录》及转账记录等各一份、三亚海运石化有限公司管理人员羊电军《询问笔录》及高诚华在三亚海运石化有限公司购买凭证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6 年 2 月 6 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6〕第 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或提出听证权，你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海南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5 版）》序号 69 的裁量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根据酌定裁量因素为：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裁量阶次为严重违法；裁量基准为：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机关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2、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的行政处罚。

上述罚没款项共：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本机关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机关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 毛星 联系电话： 13379981649

联系地址： 三亚市崖州区科宝庄园B栋2楼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2026年2月14日